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19年8月28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19年8月28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19年8月16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方秋月監事召集並主持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監事6名，實際親自出席監事6名。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關於提名王永慶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王永慶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王永慶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永慶先生，55歲，中國國籍。王先生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全國工商聯專職副主席；2003年12月至2016年11月歷任中央統戰部五局副局長（正局級）、局長，六局局長；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歷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辦公廳副主任、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總會計師；1994年7月加入國家開發銀行；1985年7月進入鐵道部財務局工作。王先生是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後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王永慶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王永慶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2019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關於2019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監事會認為本行2019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實際情況。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桂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劉桂平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吳敏先生、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和夏陽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嘉年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